

关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关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泰美镇府）开展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及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27-30 日对泰美镇府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必要时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2 年度。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负责人：赵谊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20071986465，单位地址：博罗县泰美镇创新路 39 号。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四）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五)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三、资产、负债、净资产及财务收支情况

(一)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9,042.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792.33 万元，非流动资产 42,250.07 万元；负债总额 9,045.60 万元（全部是流动负债）；净资产 39,996.80 万元（全部为累计盈余，其中：本年度变动额为 6,261.04 万元）。

(二) 财务收支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2,225.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628.82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5,498.26 万元、利息收入 1.69 万元、租金收入 1.62 万元、其他收入 1,093.67 万元；支出合计 47,020.73 万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11,751.32 万元、其他费用 35,269.41 万元。2021 年度盈余 5,204.33 万元；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1,056.71 万元。

(三) 职工人员情况

泰美镇府 2021 年度职工人数 398 人，其中：在编人员 139 人（包括公务员 50 人、工勤人员 3 人、事业编制 86 人）；编外人员 259 人（包括劳务派遣 158 人、自聘 101 人）。

四、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会计核算问题

1、**相同业务不同账务处理：**泰美镇府 2021 年 1 月付下属泰新公司经费 350,000 元，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对企业补助费用”科目；2021 年 6 月付下属泰新公司经费 786,158.07 元，财务会计借记“其他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科目，即相同业务账务处理方法不一致。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政府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泰美镇府将相同经济业务记入不同的会计科目，因此，未能按《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要求核算。

2、**部门经济分类不准确：**泰美镇府发生饭堂支出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工资福利费用-伙食补助费”科目。即未按具体经济内容分类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即未按员工用餐、工作、会议、招待等内容进行明细核算）。

泰美镇府发生饭堂支出时，未按《2021 年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的要求核算。

3、**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泰美镇府补缴 2019-2020 年度职工工会经费 549,909.72 元时，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工会经费”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

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规定：“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包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

泰美镇府补缴以前年度工会经费时，作为当期费用列支，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工会经费”科目，未按《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要求核算。按规定补缴以前年度职工工会经费时，应借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

4、资产支出费用化处理

(1) 2021 年 5 月付“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二期”工程款 26,007,090 元，借记“其他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科目；

(2) 2021 年 2 月财记 87#凭证，采购价值 1,440,000 元的动态立体防控系统，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咨询费”科目；

(3) 2021 年 7 月财记 114#凭证，采购一批办公桌椅 15,250 元，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科目；

(4) 2021 年 8 月财记 122#凭证，纪监室采购 3 台美的空调 10,950 元，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二条规定：“本准则所称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

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泰美镇府支付工程款时，作为费用化列支，未按《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的要求核算。按规定工程完成交付使用时，应借记“固定资产”科目。

（二）税务核算问题：泰美镇府 2021 年 2 月付“雷公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家评审费 6,000 元；2021 年 5 月付“党史学习教育”个人授课费 3,000 元，均未代扣代缴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劳务报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泰美镇府支付个人劳务报酬时，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泰美镇府 2020 年 11 月 4 日制定《泰美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泰美镇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泰美镇政府合同管理规定》、《博罗县泰美镇公共资源交易规定》；2021 年 11 月 5 日制定《泰美镇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实施意见》；2021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具体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泰美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未能及时修改不适用的内容；已建立的上述制度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另外，泰美镇府尚未制定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

2、费用报销存在的问题

(1) 未取得合法票据：抽查部分凭证，发现的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凭证号	金额	存在问题
21.1	付泰美镇福田村土地租用款	财记 90#	32,693	属于经营性收入，未取得租赁发票
21.1	饭堂购买猪肉款	财记 177#	350,734	附收款收据及送货单

(2) 报销资料不完整：抽查部分凭证，发现的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凭证号	金额	存在问题
21.1	慰问贫困户支出	财记 152#	25,150	接受对象以及手续等资料缺失
21.12		财记 196#	38,400	
21.1	误餐费报销	财记 199#	4,677	加班事由、加班人员等资料缺失

(3) 报销手续不齐全：2021 年 1 月财记 124#凭证，付省级贫困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安装费 228,650.50 元，“泰美镇工程相关款项支付申请表”财管所未经审核签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泰美镇府部分经费报销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取得合法票据；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取得完整的报销资料，以及报销手续不齐全等问题。

3、合同签订不严谨

(1) 2021 年 1 月财记 202#凭证，与惠州市新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境整治围挡工程”合同，合同签约方名称（惠州新众传媒有限公司）与实际名称（惠州市新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不相符。

(2) 2021 年 2 月财记 89#凭证，与博罗县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沐村村桥护坡加固拓宽工程”合同，未填写工程施工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

泰美镇府部分合同存在签约主体名称错误、合同履行期限以及订立日期未填写等问题，即合同签订不严谨。

4、政企不分：博罗县泰镇建设管理所（事业单位）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资设立博罗县泰美镇泰新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新公司）。泰新公司日常经费、人员工资（员工总数 173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保洁员 167 人）由泰美镇府承担，泰新公司代泰美镇府行使部分政府职能（比如：市政、环卫等），同时又向泰美镇府提供劳务服务（包括

泰美镇府大院绿化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项目部卫生清理等服务)。

泰美镇府 2021 年度拨付泰新公司资金 14,142,636.90 元(其中:日常经费 359,362.51 元、人员工资 3,093,230.85 元,劳务服务费 10,690,043.54 元),泰美镇府拨付经费时,财务会计借记“其他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业务活动费用-对企业补助费用”科目。泰美镇府拨付上述经费时,以“内部专用票据”为依据入账(即泰新公司未开具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博罗县泰镇建设管理所出资成立泰新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出资人应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另外,泰新公司代为行使镇府职能,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

5、采购程序问题:2021 年 1 月财记 162#凭证,购买 A3、A4 打印纸 4,680 元,未执行集中采购程序。

根据《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凡纳

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A3、A4 纸对应目录内的复印纸，编码为 A090101”。

泰美镇府采购打印纸时，未按《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执行集中采购程序。

6、工程项目管理问题

(1) 工程文书编写不严谨：抽查部分项目，发现的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凭证号	金额	存在问题
21.7	沐村村委美丽乡村项目	财记 72#	1,270,000	预算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未签字，未填编制日期。
21.7	图斑拆除复耕复绿工程	财记 91#	276,420	《建设项目验收证明书》完成情况未填写内容

(2) 部分项目未经财审：2021 年 4 月财记 66#凭证，付广东新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泰美镇镇政府业扩配套工程”项目款 361,000 元，项目完成后未经财审。

根据《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 号)第四条规定：“凡有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接受评审机构评审。经审定的工程概、预(结)算、决算可作为财政部门拨付工程价款和批复财务决算的依据”。

泰美镇府实施的“泰美镇镇政府业扩配套工程”项目完工后，未按要求接受评审机构评审。

(3) 工程预算由施工方承办：2021 年 6 月财记 7#凭证，由施工方委托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罗村村维修高标水渠工程”工程造价

预算书；2021 年 7 月财记 59#凭证，由施工方委托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博罗县泰美镇六条市政道路三线管道建设工程”工程造价预算书。

根据《泰美镇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第八条的规定：“预算和结算的编制应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承办。相关部门可通过邀请招标或者议标的方式，选择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中介机构签订一揽子协议，承办一定时期内全部项目的预算和结算业务”。

泰美镇府部分工程预算由施工方出资，并由施工方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出具预算书，未按《泰美镇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实施预算书的编制。

7、工程招标问题

(1) 招标方式问题：2021 年 7 月财记 71#凭证，泰美镇车村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与博罗县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1,583,037.51 元的巷道硬底化工程合同，该项目由村级邀标实施。

根据《博罗县泰美镇公共资源交易规定》第六条规定：“镇村公共资源交易的具体范围包括：镇实施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村实施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使用国有资金或集体资金投资的各类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泰美镇府工程招标达到在镇级招标的工程在村级进行招标，未按《博罗县泰美镇公共资源交易规定》要求进行招标。

(2) 招标审核不严谨：抽查相关项目，发现的情况如下：

项目	存在问题
1、110KV 泰美站	(1)《开标评标定标会签到表》工作人员单位名称

10KV 楼下线 F3#26 塔-#39 杠架空迁改工程”项目	未填写、人员未签到 (2) 招标人、评标人、监督人单位名称未填写、人员未签到，三家投标公司的《招投标报名表》均未经交易中心审核盖章确认。
2、金龙大道沿线风貌管控（广告招牌）提升工程”项目	惠州市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号码（91441300594018901N）与实际（91441323MA4WMD5786）不一致。

(3) 存在拆分工程招标

根据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3 日“十五届 119 次 [2021]6 号”的会议纪要，计划实施“博罗县泰美镇秀岭村等五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预算金额约 448.31 万元，具体如下：

①“博罗县泰美镇秀岭村等五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拆迁工程）”工程造价 218.61 万元，招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两次招标），招标方式：直接发包，发包单位：惠州江湾建筑有限公司。

②“博罗县泰美镇秀岭村等五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复垦工程）”工程造价 325.52 万元，招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两次招标），招标方式：直接发包，发包单位：惠州江湾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泰美镇府两项工程造价合计 544.13 万元，且施工对象、施工单位一致；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一致的情况。因此，“博罗县泰美镇秀岭村等五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存在拆分工程招标的问题。

(4) 直接发包率偏高

2021 年度交易中心镇级项目直接发包占比 33.33%，村级项目直接发包占比 94.44%，具体如下：

项目级别	招标成功	直接发包	项目总数	直接发包比例
镇级	24	12	36	33.33%
村级	1	17	18	94.44%
合计	25	29	54	53.70%

根据《博罗县泰美镇公共资源交易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报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发包：①由镇人民政府以上确认的抢险救灾、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等不宜招标的工程建设；②公开招标交易不成功的项目；③其他不宜公开招标的项目”。

泰美镇府中心镇级部分工程、村级大部分工程，未按《博罗县泰美镇公共资源交易规定》的要求发包，即存在直接发包率偏高的情况。

7、付款方式问题：抽查部分凭证，发现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凭证号	金额	存在问题
21.9	晒鼓更换费	财记 127#	10,120	付款林志辉个人账户
21.1	付博罗县泰美镇蓝添批发部调料款	财记 195#	5,170	付款个人账户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

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泰美镇府部分费用支出时，未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通过银行转账的要求。

8、资产管理问题：泰美镇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物资产合计 458,917,343.51 元，其中：固定资产 13,583,868.10 元、在建工程 3,299,086.49 元、无形资产 3 元、公共基础设施 442,030,385.92 元、政府储备物资 4,000 元。实物资产的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制订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即未制定涵盖固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清查、资产处置等环节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绘制资产管理相关环节业务流程图。

(2) 年终未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 13,583,868.10 元，固定资产系统金额为 13,581,308.10 元，相差 2,560 元，即固定资产账面与系统金额不一致。

9、账实不符问题

(1) 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期末余额-126,930.76 元、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期末余额-116,171.21 元，与实际不相符。

(2) 往来款长期挂账，部分账龄达十年以上，如：预付账款-惠州市明志企业有限公司 585.50 万元、预付账款-大鹏装饰部 30 万元，挂账已超过十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

泰美镇府未能按会计法的规定，定期核对往来款，保证往来款账实相符，未能提供往来款对账资料，也无法提供形成往来款的资料等，往来款可能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

10、养鸡场补偿问题：根据泰美镇府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会议纪要，拟对泰美镇 8 家养鸡场实施奖补措施，对自愿清理退出的养鸡场，镇政府给予一定的奖补，但是未明确具体补偿标准及方案。2021 年 6-8 月泰美镇府先后补偿 8 家养鸡 494.40 万元，未附补偿标准及依据。

五、整改建议

泰美镇府管理层以及财务人员要加强对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财务管理意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好管理、核算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整改建议如下：

1、会计核算方面：加强对会计法规的学习，提高会计工作的业务水平，减少日常会计核算的错误，并对存在的账务处理错误进行调账处理；发生的会计事项应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权责发生制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2、税务核算方面：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等法规的学习，对未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补报处理。

3、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建设，制定行之有效的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加强对入账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监管，完善报销手续；加强合同的管理、认真履行签订的合同；严格区分镇府职能与下属企业职能，做到政企分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执行招标流程，加强对招、投标的管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加强日常的实物资产管理，保护资产的完整性，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及时核对账面与系统，做到账实一致；加强对往来款项的管理，定期做好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严格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关补偿。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 日